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;本次股东 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;
 - (三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了《达华智能: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 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9)
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22日(星期五)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融圣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9,237,3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.2447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212,0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6876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9,196,1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.241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36%。

- 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-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。

6、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、文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北京市天元 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 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 0680%;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 932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229,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3%; 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0680%; 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9320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 0680%;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 932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0680%;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932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 0680%;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 932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

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0680%; 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9320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 0680%;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 932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(控股)子(孙)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229,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 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 0680%; 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 9320%; 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9, 229, 5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83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 001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33,4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 0680%;反对 7,80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 9320%;弃权 0 股,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2,204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99.9815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.01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、文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